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2760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NGOC HAI（護照號碼：C964****，下稱N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7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4818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駐越南代表處115年7月30日越南字第1151274692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已於114年5月21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